

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轶恒审字【2025】第 YHBp2-082 号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一）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Bp2-082 号

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2186P
- 3、法定代表人：陶垒

4、开办资金：800 万元人民币

5、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6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2201

6、业务主管单位：无

7、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困难患者就医；资助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学校改善基础设施；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四、财务状况

1、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020,357.54 元，其中：货币资金 8,020,357.54 元。

2、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000.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5,000.00 元。

3、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8,015,357.5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965,357.54 元。

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20,357.54 元；负债合计 5,000.00 元，资产负债率 0.06%。

五、收支情况

1、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6,364.24 元，其中：捐赠收入 6,300.00 元，其他收入 64.24 元。

2、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支出 25,095.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4,000.00 元，筹资费用 1,095.00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8,045,388.30	8,020,357.5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1,300.00	5,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045,388.30	8,020,357.5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300.00	5,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1,300.00	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984,088.30	7,965,357.5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50,000.00	50,000.00
				净资产合计	41	8,034,088.30	8,015,357.5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8,045,388.30	8,020,357.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045,388.30	8,020,357.5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提供服务收入	2				6,300.00		6,30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9	7.01		7.01	64.24		64.24
收入合计	11	7.01	0.00	7.01	6,364.24	0.00	6,364.2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000.00		2,000.00	24,000.00		24,000.00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40.50		40.50	1,095.00		1,095.0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2,040.50	0.00	2,040.50	25,095.00	0.00	25,095.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033.49	0.00	-2,033.49	-18,730.76	0.00	-18,730.7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3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4.24
现金流入小计	7	6,364.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4,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3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30,3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	23,9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1,095.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1,0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0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5,030.7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乡裕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2186P

法定代表人：陶垒

开办资金：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6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2201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困难患者就医;资助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学校改善基础设施;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0%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30% 的坏账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8,045,388.30	8,020,357.54
合 计	8,045,388.30	8,020,357.54

2.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11,300.00	5,000.00
合 计	11,300.00	5,000.00

3.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7,984,088.30	7,965,357.54
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8,034,088.30	8,015,357.54

4. 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6,300.00
其他收入	64.24
合 计	6,364.24
5. 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24,000.00
筹资费用	1,095.00
合 计	25,095.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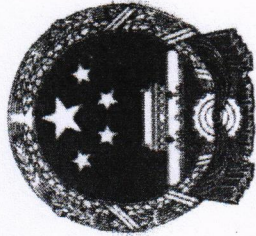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利波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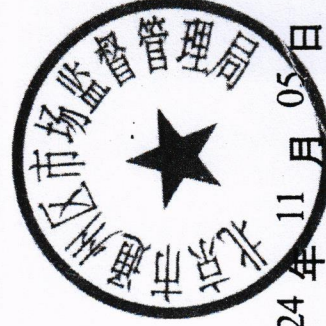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服务；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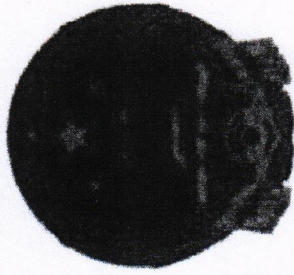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3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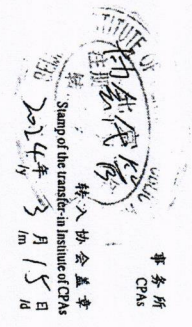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200120022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4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

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15日

河北恒可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姓名: 张树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35197708131870
 Identity card No.



- 一、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二、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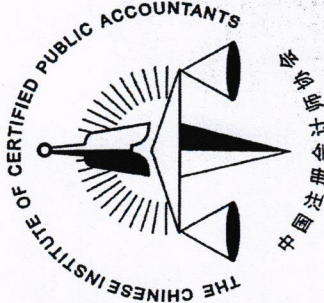
项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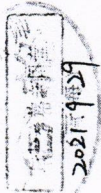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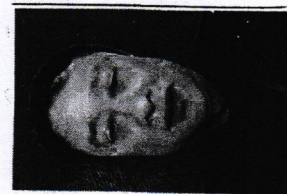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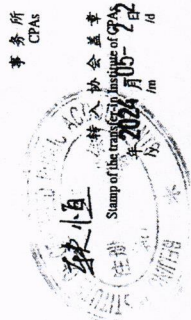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王小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58081203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